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ONG DINH CONG (越南籍；中文名：楊庭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區
○○路000巷00號（已出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ONG DINH CONG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另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補充「隨即遭
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源、去向」及補充不採被告DUONG DINH CONG抗辯之理由如
下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其餘均引用檢察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偵訊時坦認有將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之事
實，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不知道
對方拿我的帳戶去騙人等語。惟查：

(一)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01 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個人
02 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
03 用之物。且因金融帳戶申辦容易，一般人多無使用他人帳戶
04 之必要，尤以使用他人帳戶存匯款項，倘遇金流問題或款項
05 糾紛，尚須藉帳戶持有人之名義方得處理，其交易風險及不
06 便利處較諸使用自己名下帳戶為多，是經營事業者多會避免
07 使用他人帳戶進行交易，縱有必要，亦多使用具相當信任或
08 親密關係之人名下帳戶，尚無輕易透過網路徵求素昧平生之
09 他人所屬名下帳戶之可能，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
10 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
11 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
12 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
13 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此為常人普
14 遍周知之理。被告於案發時年近30歲，具高中畢業之學歷，
15 在我國從事板模工作，為被告所陳明在卷，且依卷內事證尚
16 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
17 應為具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之成年人，則依被告所具通
18 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
19 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
20 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
21 人身分之效果。

22 (二)再依我國目前社會現況，人民之薪資水準，依勞動部所制訂
23 公布，於案發當時之民國112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僅新臺幣2
24 萬6,400元，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而社會上辛勤付出勞力
25 以求低薪糊口者所佔甚多，被告以所具之智識及工作經歷，
26 當知悉工作之本質係付出勞務以換取等值報酬，實無不付出
27 相應強度之勞務，僅單純提供申辦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即可
28 賺取高額對價之理。審諸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以8,000元
29 之代價提供帳戶等語，其只需將配合提供任何人均可輕易申
30 辦之金融帳戶予以使用，無需其他相應之勞力付出，即可坐
31 享高逾基本工資之對價，如此顯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

01 正常人心生懷疑，足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帳戶
02 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
03 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是其當已預見將玉山銀行帳戶提
04 供予不詳身分之人，有致淪為犯罪工具之結果。

05 (三)復以金融帳戶資料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以任意使用
06 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從掌控他人
07 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
08 殊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
09 用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
10 情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
11 使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在網路上看到有
12 人需要帳戶就賣給他等語，顯見被告於對方之來歷及取得玉
13 山銀行帳戶之目的、用途均毫無瞭解，且無積極查證作為之
14 情形下，為獲取代價而應要求提供玉山銀行帳戶，堪認被告
15 將獲取提供帳戶對價之利益考量全然置於防免犯罪結果發生
16 之先，被告顯就提供玉山銀行帳戶將致幫助犯罪之結果，抱
17 持容任心態，是其主觀上對於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以供作犯罪
18 使用，具有不確定故意甚明。

19 (四)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
20 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
21 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
22 果發生者。而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
23 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
24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25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行為
26 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
27 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要不因
28 其所為非以助益犯罪之實行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異其結果；
29 且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帶關
30 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
31 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舉凡予正犯以物質或

精神上之助力，對侵害法益結果發生有直接重要關係，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又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則屬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審諸金融帳戶之主要功能在於存匯款項，可將帳戶內款項化零為整同時存入轉出，亦可化整為零分散流向提領匯出，以使資金流動加速，款項可於帳戶間提存、轉匯而達分散金流、掩飾軌跡等增加事後追溯查緝困難之效，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自當知悉上情。是其將玉山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後使用於詐欺告訴人吳炳麟，並將詐欺贓款轉匯至其他銀行帳戶，以此產生金流斷點而隱匿、遮斷犯罪贓款去向，顯見被告所為係就詐欺集團所為詐欺及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惟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就詐欺集團之犯行，有共同實行之犯意聯絡，是其等尚難逕與詐欺集團成員同論以共同正犯，應屬詐欺及洗錢行為之幫助犯。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玉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0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3 定對其進行論處。

04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5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6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7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8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9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0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1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2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3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4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5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6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7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8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9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0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1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24 將玉山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25 集團用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
26 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27 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28 之幫助犯。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

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所為僅提供金融帳戶供前開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尚無從與實施犯罪之正犯等視，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玉山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使遭詐欺所匯款項難以追查所在，致使犯罪被害人難以向正犯求償，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以牟利為動機，提供1個金融帳戶，獲有8,000元之對價，造成告訴人蒙受1萬6,454元之損害，情節尚屬輕微；又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其所致危害未獲填補；兼以其否認犯罪，犯後態度難見悔意，是尚無從予其有利之量刑審酌；兼考量被告前於我國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板模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其已於113年3月25日驅逐出境等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既已出境，即無另命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4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5 關規定。

0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0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2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4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5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6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7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8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被告將玉山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
22 身分之人，因而獲得8,000元等節，為被告於偵訊時所供承
23 在卷，前開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被告未對告
24 訴人有所賠償，是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所用之物，
27 但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及變更等方式使之
28 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55號

08 被 告 DUONG DINH CONG （越南籍）

09 （年籍詳卷）

10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DUONG DINH CONG（中文譯名：楊庭功）雖已預見一般取得
14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
15 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
16 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17 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
18 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
19 年5月某日，在不詳處所，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報
20 酬，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2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
23 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
25 式，詐欺吳炳麟，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
26 項，匯入上開帳戶內。嗣吳炳麟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27 始循線查知上情。

28 二、案經吳炳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	---------	---------

01

一	被告 DUONG DINH CONG 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8000元之報酬，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辦稱：不知道對方拿我的帳戶去騙人云云。然查，被告出租其帳戶供他人使用，其已無法控管帳戶內金流情形，其主觀上已有容任上開帳戶供作他人轉帳、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允無疑義，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	1. 告訴人吳炳麟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三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廷 輝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吳炳麟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LINE結識告訴人， 佯稱：可加入網站 投資云云。	112年6月13日14時01分許	1萬6454元

